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鲍杰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9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数量最新的通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30日期间,鲍杰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7.5783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鲍杰军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6日	1739	0.5200%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6日	1976	0.5672%
鲍杰军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1日	1087	0.309%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1087	0.309%
合计	合计	-	6075932	0.1731%

注: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已交易完毕。

2. 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39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于2020年5月28日上市》公告。公司总股份数为384,960,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鲍杰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07.5783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5月28日	384,960.564	100%
2020年12月30日	507,578.3	13.19%
合计	892,538.864	23.1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20,234	10.44	3,512,641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9,634	9.04	489,473	1.26
陈国军	合计持有股份	303,219	0.78	2,038,500	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19	0.76	233,348	0.60
陈国军	合计持有股份	62,526	0.16	62,526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97	0.64	248,497	0.6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85,979	11.30	3,613,667	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7,367	9.80	3,643,260	9.3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97,367	9.80	3,797,367	9.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97,367	9.80	3,797,367	9.80

注:上述无限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 在减持股份期间,鲍杰军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 鲍杰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减持承诺。
4. 鲍杰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鲍杰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履行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10.34万元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进行增资,其中857.14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653.20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2,000万元增加至2,857.14万元,公司及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永鑫51%及49%股权,陕西永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持机构持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和平先生、汪浩女士以及汪潮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10.34万元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进行增资,其中857.14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653.20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2,000万元增加至2,857.14万元,公司及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永鑫51%及49%股权,陕西永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纸业”)分别持有陕西永鑫30%及70%的股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环境纸业签署《关于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510.34万元对陕西永鑫进行增资,其中857.14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653.20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环境纸业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注册资本将从2,000万元增加至2,857.14万元,公司及环境纸业分别持有陕西永鑫51%及49%股权,陕西永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汪潮先生和汪浩女士为夫妻关系,汪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在陕西永鑫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陕西永鑫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中,尚未发生的对外发生金额累计计算已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因此将由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和平先生、汪浩女士和汪潮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63014980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建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4日至2034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各种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彩色印刷,高档纸版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及其塑料制品销售,销售化工产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40	8,498.22
所有者权益	4,362.43	6,402.08
营业收入	4,118.97	3,264.14
净利润	10,260.26	1,2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2	633.07
净利润	680.09	426.89

(三)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	1,400.00	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	1,407.14	51%

注:增资前,环境纸业持有公司100%股权,汪潮先生持有环境纸业100%股权。

陕西永鑫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查封或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永鑫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关联关系说明

张和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浩女士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在陕西永鑫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陕西永鑫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尚未过会的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日期	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2020年11月	陕西西咸新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	990.00
2020年12月27日	湖北长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467.00
2020年12月	厦门吉宏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5,000.00
2020年12月	新加坡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2020年12月	陕西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	379.00
2020年12月	上海顺一信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3,000.00
2020年12月	江西吉安信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0
2020年12月	陕西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	300.00
2020年12月	重庆友声纤维有限公司	新设	200.00
2020年12月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增资	1,407.14
2020年12月	烟台福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300.00
2020年12月	烟台福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2020年12月	烟台福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400.00
2020年12月	烟台福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
合计			16,227.1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陕西永鑫增资系依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出具的《正衡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394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即陕西永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524.14万元,增值率28%。其中,增值率为2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6207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510.34万元,其中857.14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653.20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货币认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增资方”)

乙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或“标的公司”)

丙方: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纸业”或“原有股东”)

陕西永鑫为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增资方的增资,增资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现有股东及环境纸业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据此,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由标的公司股东甲方和丙方全部缴足。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环境纸业	1,400	1,400	70%
甲方	600	600	30%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本次增资安排及定价

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行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7.14万元,全部由增资方吉宏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现有股东环境纸业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全部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增加至2,857.14万元,其中吉宏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57.14万元,持股比例为51%,环境纸业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环境纸业	1,400.00	49%
甲方	1,457.14	51%
合计	2,857.14	100%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一致。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39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综合考虑各因素影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24.14万元。

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6207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本次增资总额为1,510.34万元,其中857.1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653.2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增资方以货币认缴。

4. 自本次增资《增资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章程和环境纸业持有标的公司持有的陕西永鑫的股权,将根据《增资暨变更登记完成前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本次增资的支付及增资手续办理

1.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方应当在本次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全部增资款项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方按期缴纳增资款后,各方应办理并尽快完成陕西永鑫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自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即“交割日”),增资方即成为陕西永鑫的股东,并根据持股比例享有并承担陕西永鑫股东权利、义务、风险、责任。

(四)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 各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为止过渡期。

2. 过渡期内,各方在此同意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增资尽快完成。

3. 过渡期内,陕西永鑫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和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五)标的公司治理

1.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永鑫董事会、董事成员共5名,其中吉宏股份提名3名董事,环境纸业提名2名董事,吉宏股份和环境纸业将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上述董事人选。

2. 陕西永鑫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环境纸业提名,吉宏股份和环境纸业将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人选。

3. 陕西永鑫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吉宏股份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负责陕西永鑫财务管理并协助陕西永鑫的日常经营。

(六)人员安置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非自然人)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签署、环境纸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增资履行完各自目的审批程序;

(2)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本次增资;

(3)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各方协商一致;

(4) 本次增资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实施的,本协议则自动终止,本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自本协议各方签署有效。协议各方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何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实施或被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签署本协议方为筹备本次增资及履行所负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含补充)、解除或终止均须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相关协议、法规及各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陕西永鑫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对陕西永鑫的决策效率,符合陕西永鑫的产品结构、业务开拓情况和地理位置等因素,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陕西永鑫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陕西永鑫的生产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永鑫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符合市场化平等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除日常业务关联交易金额588,996.96元外,公司与陕西永鑫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基于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510.34万元,其中857.14万元计入陕西永鑫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653.20万元计入陕西永鑫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将从2,000万元增加至2,857.14万元,公司持有陕西永鑫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51%,成为陕西永鑫的控股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陕西永鑫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对陕西永鑫的决策效率,不断提升陕西永鑫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陕西永鑫的生产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吉宏股份增资陕西永鑫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环境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394号);

3. 协会审字[2020]3983号《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及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